

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24〕14号

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藏民族大学课程补考及重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部门:

《西藏民族大学课程补考及重修管理办法》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

2024年5月9日

西藏民族大学课程补考及重修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激励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规范课程补考及重修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课程补考及重修范围

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，在非毕业学期，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课程补考或重修：

（一）课程初修不及格，先参加补考。课程补考不及格但未达到退学门数者可申请重修。

（二）对考试成绩不理想的课程，可申请重修。

（三）毕业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（包括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等），结业后只可申请重修一次。

（四）转学转专业后新专业教学计划中未修的课程必须申请课程重修。

（五）留级学生原则上跟所留班级上课，原不及格课程在所留班级已开过的，可申请重修。

第二条 课程补考及重修的程序

（一）申请补考/重修的学生，应在新学期补考/重修网络报

名开通后，按时登录“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”进行报名，教务管理科审核报名结果并反馈各学院。

（二）每个学生每学期重修课程最多 5 门，同一门课程重修最多 2 次。

第三条 课程重修的教学管理

（一）重修课程一般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或申请自修方式进行。

1. 课程重修人数在 20 人（含 20 人）以上的，由相关学院组班重修，以教师集中授课、辅导、答疑为主，学生自修为辅。

2. 重修人数达不到组班人数要求，重修课程上课时间与当学期所开课程发生冲突，或已结业离校但需重修的课程，学生可申请自修，报各学院审批，教务处备案。各学院安排教师辅导、答疑。

（二）初修旷考或作弊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补考或重修，该课程记入退学门数；补考（重修）旷考或作弊的学生，该课程记入退学门数。

（三）毕业学期的课程考核不及格（包括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等）者先发给结业证书，在结业后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补考或重修一次，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。

（四）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；申请自修的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制定学习计划、完成作业、参加课程考试。

(五) 补考及重修课程的教学管理、考试组织、成绩录入等工作，专业课由各学院负责，公共课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。教务处负责学生补考及重修资格的审核、课表安排等。

第四条 课程补考及重修的考核与成绩

(一) 补考课程的成绩按补考卷面成绩记载，绩点均按 1.0 计。

(二) 重修课程的有效成绩按以下 2 种方式分段记载：

1. 重修成绩 \leq 原有效成绩，新有效成绩=原有效成绩；
2. 重修成绩 \geq 原有效成绩，新有效成绩=(重修成绩+原有效成绩)/2。

(三) 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，成绩单上予以特殊标注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从 2023—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，《西藏民族大学课程补考及重修管理办法》(藏民大发〔2015〕14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